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

98.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有關事宜，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各科（中心）提出教師人力需求經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辦理人才徵聘公告事宜。
 - 二、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學經歷、學術專長及教學研究等進行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校教評會審查。
 - 三、校教評會就其學經歷、學術專長及研究等加以綜合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之相關規定，並應兼顧擬聘教師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前項教師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應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教師。各級教評會委員應參照教育部訂定之「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進行審查。審查時，依擬聘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特性，檢視之文件如下：
- 一、教師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
 - 二、曾至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界服務者，其相關計畫或成果證明。
 - 三、經立案通過或營利事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產學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服務等證明。
- 第四條 各科（中心）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及技術人員為專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之規定。
- 第五條 已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並不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但於學年度起聘時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經校教評會確認為抄襲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即解聘。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逾期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等級之教師送審。本校教師資格審定，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

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等級之教師送審。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外，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者，應提出修讀碩士學位畢業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成績等第或分數），成績優良，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經科級教評會初審，送校教評會複審後，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審講師者或依第十六條之一各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經科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論文或著作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而有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得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比照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辦理。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

前項人員初聘期間，如因教學、行政考核等因素不符合本校需求，於聘約期滿得不予續聘。

第 九 條

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以符合本校發展需要，專任講師任教連續三年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約滿應改為兼任或不續聘。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情形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學校應予復聘。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

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教師擬於聘約存續中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核准，並按最後在職薪資(本薪、學術研究費)全額支付違約金二個月，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

教師於應聘後，要求離職者，須於開學日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方同意，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如於開學日前一個月內提出離職者，須繳付一個月本薪之違約金。始得按程序辦理離職。

第十二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評審。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